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東秀

被　上訴人　鳳凰灣育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童梓皓

訴訟代理人　詹蕎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